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警察局 函

地址：640209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
承辦人：警員許慶璋
電話：自動05-5326154；警用755-2508
傳真：自動05-5341168；警用755-2194
電子信箱：b529@mail.ylhp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雲警交字第11413049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L15111_1_08150124746.pdf、114YL15111_2_08150124746.pdf)

主旨：檢送本局「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系統設置地點一覽表」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警察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本局各警察分局、交通警察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8 15:14:1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